

掌握臺灣出版資訊的快手——

新申請ISBN出版機構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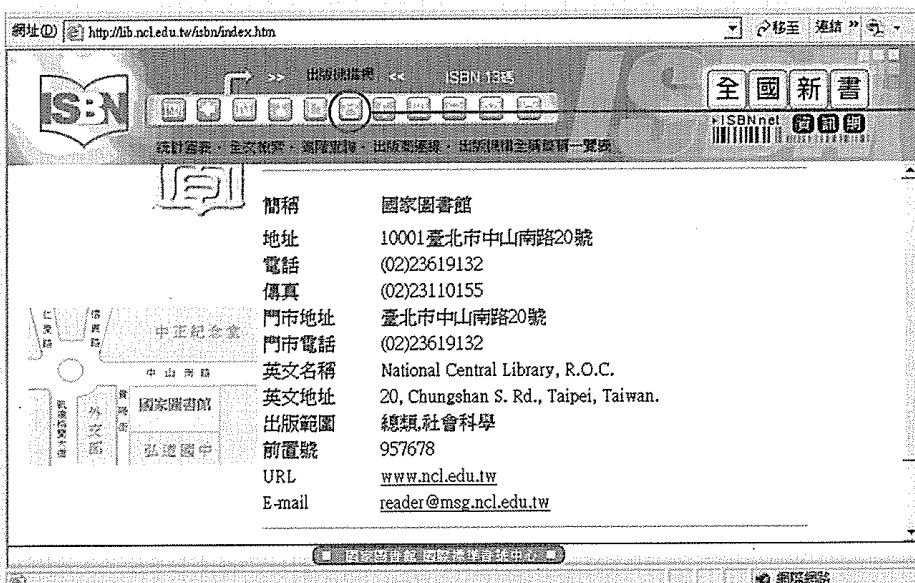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組員 ◎ 萬琳玲

◆ 前言

《全國新書資訊月刊》每期卷末所登載「新申請 ISBN 出版機構名錄」專欄，係系統整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以下簡稱書號中心）新申請 ISBN 之出版機構名錄，資訊蒐錄已近 8 年，每月約有近 200 個申請單位，依據「國際標準書號中心出版者識別號資料單」之出版者基本資料，建置含括全稱、簡稱、電話一覽表等資訊，已成為出版界、圖資界，以及一般讀者掌握臺灣新書出版情報的第一手資料。

讀者可透過國家圖書館建置之「全國新書資訊網 (ISBNnet)」(<http://lib.ncl.edu.tw/ISBN/index.htm>) 內的「出版機構網」查詢某一出版社之地址、電話、門市、e-mail、網址、等相關資訊（如下圖 1 所示）。此外，於民國 79-85 年間刊行的《國際標準書號中心通訊》（月刊）及《國際標準書號出版機構名錄》（年刊）深受業界好評，成功的完成階段性的任務。更重要的是，書號中心每年彙整該年度之出版機構名錄資料庫，提供國際標準書號總部（International ISBN Agency）製作《國際標準書號出版者指南》（Publishers' International ISBN Directory 簡稱 PIID），目前有書本式與光碟版的發行，是世界各國圖書採購業務的重要參考工具，同時也將我國圖書出版界之名錄訊息廣為流通，為踏入國際出版舞臺奠定良好之基礎。

圖一：全國新書資訊網的「出版機構網」



出版機構網



本文以國家圖書館書號中心「出版者識別號資料單」所填「出版者基本資料」項為基礎，陳述出版者全稱與簡稱在建立資料庫時的對照關係，同時簡述處理範圍、原則、實務應用等，以提供出版者填寫申請ISBN文件時的參考。

◆ 適用範圍與原則

一、出版者範圍

依照國際標準書號適用對象之定義，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出版圖書之公司行號、政府機構、團體會社、個人等出版者，均為適用對象。（注1）其範圍涵蓋臺灣境內之國際組織、各國政府及其各級機關、學術機構、出版社、公司行號、民間團體及個人等，均得視為出版者，皆可提出申請。任何出版者只須在第一次出版新書，在申請ISBN時，填寫「出版者識別號資料單」即可。但同時應備有申請ISBN業務之相關申請單及附件，以利編號作業的完整性。

二、原則依據

◎全稱部分

一般視為機關團體之法定名稱。個人出版者以個人名稱顯示。

◎簡稱部分

- 1.依據《中國編目規則》第一章（總則）1.4.3.3 出版者或經銷者名稱以最簡明字樣著錄之。但以防礙辨識為原則。
- 2.依據《中國編目規則》第二十四章〈團體標目〉之相關規定。
- 3.依據「國家標準機關團體簡稱標準」（CNS13490）。（注2）

◆ 實務應用

◎全稱部分

- 1.政府機構應明確顯示單位上下層屬關係，利於辨識。例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 2.一般機關團體應以在各縣市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如臺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所註明之完整名稱著錄，保持其獨特性。
例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3.在填寫「出版者識別號資料單」第1項出版者中文名稱時，應以全稱著錄，且避免再次修改，造成業務上的負擔及查詢資料的漏失。
- 4.邇後出版者單位名稱因改制升格或業務改組等因素影響進而改變全稱，例如臺南藝術學院改制升格為臺南藝術大學；空中美語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應以新申請單位重新辦理。
- 5.著錄個人名稱為出版者部分，目前編配獨立專號管理，以符合統計業務的需求。

6. 出版者的完整名稱應印製於該書之版權頁上。

◎簡稱部分

1. 選取全稱中最能彰顯其職能及足以辨識者，以不超過12個字為主，並參考申請者自訂或習用之簡稱。例如：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簡稱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 非出現在全稱之內的名稱不列入取簡稱原則。
3. 依照「國家標準機關團體簡稱標準」之原則處理。（注3）

◆ 心得與建議

一般來說，申請者提出申請文件，同時符合必備之附件需求時，工作同人均能在既定的工作時間內完成。以下有幾點心得和建議提出來說明：

1. 申請者名稱相同時，首先，查詢、判斷是否為同一申請者，若只是遷移地址，且並未通知書號中心修正，則視為同一申請者，並予以修正。
2. 若確認並非同一申請者時，建議申請者應向當地之註冊機構查詢是否有相同登記者，並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標準」之規定辦理。（注4）
3. 簡稱不宜因更換機關首長或發行人就要求更改簡稱，否則書目控制難以維持。
4. 出版者資料異動時，須書面通知，便於及時修訂，並存檔備查。資料庫於附註項註明，或另行建檔。

◆ 服務展望

回顧近十年來，我國新參加申請 ISBN 的申請者截至民國 94 年底累積總量達 13,709 家，較 10 年前大幅成長近 5 倍（如表 1），顯示出版業界的蓬勃遠景。但也因為經濟不景氣及網路應用普及等因素影響，使得部分出版社的出版計畫中斷甚或停業，ISBN 書號的分配也無法繼續使用。造成書號的分配數與出版機構真實的使用數有一些差距。

此外，國家圖書館探訪組每月利用「ISBN/CIP 書目資料確認清單」進行探訪徵集作業，書號中心與出版業界更增溝通管道，提供書目資料著錄查詢及交換。

在圖書館編目作業時以人名、團體名稱、題名等所建立之權威標目，其主要功能在維持檢索標目的一致性。書號中心對於個人出版者之簡稱著錄處理方式，若有相同人名的不同出版者時，目前以加注地名區別。例如，陳英傑（臺北）。在處理過程中仍感不完備，建議參照國家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建置的「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注5）之著錄項目，可遵循「中文名稱權威紀錄彙整原則」，著錄 \$s\$（朝代）\$a\$ 姓 \$b\$ 名 \$c\$（學科）\$f\$（生卒年）依序處理，並參考「國家圖書館人名權威個人專長學科領域表（90 年版）」，同時修正「出版者識別號資料單」著錄項目，以維持資料庫之完整及書目權威控制的品質。

注釋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際標準書號與出版品預行編目使用手冊（民國 89 年 7 月）
2. 國家標準機關團體簡稱標準〔CNS13490〕（民國 84 年 2 月）。
3. NBINet 合作編目書目資料處理原則（民國 89 年 12 月）
4. 臺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網頁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相關法令解釋
（http://ooca.dortp.gov.tw/index/new_ooca/new-co_qa.asp#）
5. 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http://twcna.ncl.edu.tw/nclach/ac.htm>）

表一：民國85-94年國內新申請ISBN出版者分類統計表

單位：家數

類別 年別	一般出版者	政府單位	個人	合計	累計
85年	—	—	—	—	3,485
86年	506	103	377	986	4,471
87年	574	85	233	892	5,363
88年	685	56	315	1,056	6,419
89年	670	121	308	1,099	7,518
90年	743	97	288	1,128	8,646
91年	742	153	286	1,181	9,827
92年	760	154	327	1,241	11,068
93年	772	142	327	1,241	12,309
94年	852	173	375	1,400	13,709
合計	6,304	1,084	2,836	10,224	—

來源：國際標準書號中心資料庫